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194之1號
承辦人：課員 王宜雯
電話：089-672510分機28
電子信箱：gi07050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1001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、公告、令
(376546100A_1110011013_ATTACH1.pdf、376546100A_11100110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公告、
令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及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惠請臺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南寮村辦公處)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中寮村辦公處)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公館村辦公處)

副本：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（請刊登本所網站）、社會課



鄉長 謝賢裕 公假

秘書 陳銘廣 代行

